

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 函

會址：70457 台南市北區東豐路 491 號 6 樓之 6

電話：06-2002524

傳真：06-2006445

連絡人：邱麗夙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107 南聲協字第 01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 107 年度手語翻譯簡介申請表乙份，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與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. 本會承辦 107 年臺南市政府『委託民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』，請多善加利用。
- 二. 申請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下載，相關資訊查詢及申請表下載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(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/social/>)，點選社會福利專區/身心障礙者福利/福利服務專區/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(溝通無障礙)/請下載手語翻譯服務申請表。
 - (二) 請至台南市聲暉協進會網站(<http://www.voiced.org.tw>)下載。



117

三. 申請方面如有何疑問,請洽本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,洽詢方式如下:

(一) 電話: 06-2002524 、傳真: 06-2006445

(二) 24 小時手語服務專線(簡訊): 0972-891-553

(三) Line(ID: voiced), 星期三下午 14:00-17:00

星期五上午 9:00-12:00 可視訊

(四) 信箱: voiced@voiced.org.tw

正本: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。

理事長徐紫香